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京东方系公司控股股东。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7,939,156 股（含本数），最终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截至预案披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22,998,797 股，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持有公司 372,07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2%。New Sur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京东方与 New Sure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6.42%。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97,939,156 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20,937,953 股，京东方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1%，New Sure Limited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京东方与 New Sure Limited 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0.61%。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认购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京东方 A，京东方 B
股票代码	000725，2007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413,880,464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炎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166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因京东方注销回购账户股份，股份总数由 37,413,880,464 股减少至 37,044,328,064 股，京东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认购对象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京东方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6	4,063,333,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8	2,760,058,25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822,092,18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2	718,132,854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605,300,047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38,599,64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32,588,523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0.94	352,000,00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30,121,300
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320,988,907

3、认购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为顺应智能物联时代产业发展趋势，公司提出适配京东方物联网转型的“屏之物联”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业务特征差异，构建了“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其中，“1”是指显示，是京东方所积累沉淀的核心能力与优质资源，是“屏之物联”的策源地和原点；“4”是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 及智慧医工四条主战线，是京东方基于核心能力和价值链延伸所选定的高潜航道，是“屏之物联”的发展方向；“N”是京东方不断开拓与耕耘的物联网细分应用场景，是“屏之物联”的具体着力点；“生态链”是京东方创新生态协同发展的赋能平台，是“屏之物联”的重要保障。京东方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智慧医工和“N”业务。

4、认购对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京东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637,832.28
总负债	22,890,256.61
净资产	20,747,575.67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459,022.29
利润总额	703,420.11
净利润	502,737.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696.68

注：数据来源于京东方定期报告。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京东方签署了《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